

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 存在的法律问题及解决路径

段欢欢 王维新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摘要 当前，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主要集中在量刑辅助、类案类判、偏离预警等。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提高了司法效率、统一了裁判尺度、减少了司法任意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但也存在破坏司法平等、影响司法自主、动摇司法权威、消解司法责任等法律问题。应通过注重审判公平、维护法官主体地位、重塑司法权威、明确责任承担等角度构建解决路径。

关键词 人工智能；司法实践；司法权威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08>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5.0704.67-76

一、问题的提出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带领人类进入数字时代，这些信息技术的应用对传统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进行了全面深刻的整体性重塑。2019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构建数据联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实际上，这已经是人工智能连续三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足可见其重要意义和战略地位。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中关于“智能”“智慧”的相关表述达到57处，并对人工智能发展的目标、核心技术突破、塑造数字形态，智能转型与应用等多方面作出部署。^①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部署要求，工信部于2024年对外发布《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加快构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

© The Authors 2025. 收文记录 Received: 27 August 2025; Accepted: 28 August; Published: 31 August 2025 (online).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Email: wtocom@gmail.com, <https://ssci.cc>, <https://cpcl.hk>. Published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CPCL™) 开元出版有限公司. This is an open-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which permits non-commercial use, sharing,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or format, provided the original author(s) and source are credited, and derivative works are licensed under the same terms.

^① 崔亚东：《世界人工智能法治蓝皮书（202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50页。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提出“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

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我国各级司法机关均投入到人工智能司法建设的浪潮之中。从北京的“睿法官”系统到上海法院研发的“206”系统,这些系统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新兴技术,通过智能机器学习、全流程数据服务、多维数据支持等手段,为法官提供全面的审判支持。此外,在疫情期间,各地法院通过“互联网+法院”的工作模式,将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通过网上立案、视频庭审、电子送达等司法程序,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诉讼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将法官从大量琐碎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将更多时间投入研究案件,专注案件的审理,为法官做出司法裁判提供辅助作用。同时,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能够避免法官裁判的任意性做到“类案类判”,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也不可避免地带来破坏司法平等、影响司法自主、动摇司法权威、消解司法责任等方面的法律问题。面对人工智能应用于我国司法实践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法律问题,需要构建人工智能应用于我国司法实践的解决路径。

二、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的价值

司法信息化是实现司法现代化的前提条件,而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则是建设司法信息化的重要环节。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运用解决了证据获取以及身份认证的难题,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便捷化的诉讼服务。智能系统的应用对司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构建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 提升司法效率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公民的维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当前,我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呈现出逐渐递增状态,案多人少已经成为各法院亟需解决的现实难题。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法院不得不采取增加司法工作人员的数量、加班等传统方式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然而,这些措施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当前“案多人少”的矛盾。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之下,技术革新为司法效率的提高提供了新的可能。利用技术手段可以有效提升司法运行过程中繁琐事务性工作的效率,且不损害司法价值。首先,在立案环节。在传统现场立案模式之下,等待立案的时间一般在一个半小时左右,如果排队人员很多,立案可能需要三到四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北京市通州法院利用技术手段与官方数据相结合,实现了微信快速立案。使用微信立案的当事人,只需用手机微信扫码,填写立案信息,生成二维码即可。同时立案大厅优先置顶微信立案号,立案人一般两到三分钟就能进入立案区域,在法官扫二维码后就能快速立案。通过微信立案,平均一个立案法官接待当事人的时间,至少要缩短十分钟。微信立案的运用,不仅提高了司法效率,也节省了立案时间。其次,在审判环节。借助于智能语音识别与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实现了对庭审现场的客观再现,避免了书记员错漏当事人陈述的内容,且有效节省了整理、核对庭审记录的时间,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另一方面,书记员得以从琐碎的记录工作中解放出来,将更多的时间与精力放在与审判相关的事项中。由此,不仅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得以缓解,而且也优化了司法资源的配置。最后,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为了推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明确了电子卷宗应用的工作模式以及工作目标。通过对电子卷宗的深入挖掘,实现对案件全流程的支持和服务,以往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往往要花费半个月以上,通过电子卷宗的同步生成和流转,大幅提升了法官办案的水平和效率。总而言之,人工智能司法的应用不仅破解了案多人少的难题,并且能够将法官从众多事务性、琐碎性、基础性的工作中解放出来,进一步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提高了司法效率。

(二) 统一裁判尺度

司法作为“公正与善良的艺术”，自萌生时起，就被赋予了独立品格和中立立场。然而，这种独立品格与中立立场可能正在面临严峻挑战。在司法裁判过程中，法官作为居中裁判者，被人们寄托了客观公正的期望。然而，“法律经过法官的阐释与推演，既可能从‘法典法’跃升为‘活法’，也可能从良法坠入险恶的深渊，在这一玄乎的暗道之内，法官既可以将自己置换成为一个屠夫式的操刀手，也可以将自己塑造成为一个众人瞩目的道德家”。^①如何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促进同案同判的实现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难题。马克斯·韦伯认为，在现代社会，法律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司法审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可预测性，而非实现特殊个案的正义。^②

也就是说，法官必须对相同或相似的案件给予相同或相似的判决。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同案同判”。“同案同判”的实现，不仅符合我国司法改革的方向，也使人们对司法公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为了实现“同案同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一系列举措，全力攻克“同案不同判”难题。然而，由于法律规制不完善、法官职业能力参差不齐等因素的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仍旧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涌现。这一现象的存在将会大幅降低社会公众对于司法活动的信任，法律本身的权威性也会遭到质疑，进而导致作为法律执行者的公权力机关的权威会遭到贬损。

人工智能司法的介入与应用能够为同案同判的实现提供技术方面的有力支持。对于待决案件，人工智能通过对既往裁判文书的深度学习，寻找并分析案件裁判信息与裁判结果之间的关联意义，为法官提供“过往审判实践中的法官集体经验或‘平均理性’”。^③

这种基于裁判数据的分析，实际上凝结了所有已决案件法官的集体智慧。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剔除了司法工作人员的主观性，保证了同案同判的实现。此外，对于已决案件的裁判质量控制，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偏离预警，对法官裁判与算法裁判的量刑幅度进行对比，计算偏离程度。通过对法官未决案件的人工智能辅助以及已决案件的裁判质量控制，有效地统一了裁判尺度，促进了“同案同判”的实现。

（三）减少司法任意性

随着社会发展的日益高速化、复杂化，适用法律的活动也日渐成为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因此，在司法运行过程中，需要大量且具备专业知识的司法人员。这些司法人员被人们赋予了客观公正、不偏不倚的高尚品格，但法官也是人，也有价值偏好，这种植根于人性的自我局限无法克服。在办案过程中，可能会将偏见映射于案件裁量中，使得办案结果偏离人们的预期。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是一个重要的司法改革议题。国家采取了行政化签发、裁量基准等宏观手段进行控制，这些手段确实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缺乏对具体案件的微观掌握，这些措施往往难以有效监督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在传统司法领域，法官会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形成对案件的初步判断，然后运用经典的“三段论”进行法律推理，最后形成裁判结果。人工智能应用于我国司法实践改变了传统司法领域法官的判断模式，法官判断模式从单一的人脑决策转向了聚合的智能决策，裁判过程中法官的主观性可以通过人工智能司法的技术规则制约。而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领域的应用，则祛除了以往人类非理性因素的干扰，借助工具理性的裁判模式，将影响裁判结果的个人因素排除在外，从而确保裁判结果的公正。此外，人工智能借助深度学习来处理和分析数量庞大的数据，这些数据包括案件类型、法律条款、判决结果等。通过分析这些数据，我们可以把握一些裁判规律和趋势，从而对法律精神有更准确的认识。

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弥补了人类决策的理性瑕疵，规范了裁判过程，限制了司法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了判决的稳定性。判决的稳定性对于确保司法公正、社会接受度和凝聚社会法治共识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司法机关应当确保裁判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以提高其司法公信力和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人工智能之所以能够实现判决的稳定性，是因为深藏于其中的技术逻辑。其从海量的半结构化文本

^①刘澍：《论司法之谦抑品格》，《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第72页。

^②Davud M. Trubek, “Reconstructing Max Weber’s Sociology of Law,” *Stanford Law Review*, 1985年第3期，第919—931页。

^③白建军：《法律大数据时代裁判预测的可能与限度》，《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第95—100页。

大数据中抽取案件情节和判决结果,并以此为基础,深入挖掘判决背后的司法规律,进而实现对类似情节的案件进行提前预测,这个过程是典型的通过挖掘数据寻找司法规律的过程。

(四) 提高司法公信力

司法公信力是指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的权威性认可,这是公众对司法权力所产生的一种信任和尊重。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能够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和尊重,当一个司法体系缺乏社会认同和公众信任时,司法权威也会被削弱。因此,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成为当前司法机关面临的主要任务。

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39起重大冤假错案的纠正,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结果,也是司法公正的体现。这些案件的纠正,不仅让受到冤屈的人得到了应有的平反,也提振了全社会对司法公正的信心。但冤假错案的发生,会损害法律的公正性,对社会而言,如果一个人被错误地定罪或判刑,那么法律的公正性就会受到质疑。这不仅会影响人们对法律体系的信任,还会破坏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对个人而言,冤假错案的发生会使受害者面临长期的痛苦和折磨,甚至失去生命。因此,我们应该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公正和公平,以保障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为了从国家层面尽量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在司法理念和工作机制两个层面明确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

在提高司法公信力过程中,人工智能无疑可以发挥其特有优势。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使得裁判结果更加客观。长期以来,司法的独立品格和中立立场为人们所称颂,但其也存在缺陷:如果法官机械的适用法律,会造成机械司法,导致案件裁判结果的偏离,损害司法公正;如果法官不依据法律规定裁判,自由裁量权过大,往往会带来司法腐败,法治则无法实现。此外,在审判中,法官容易受到人情或者金钱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然而,人工智能司法的应用则在排除外部干扰,实现公正处理案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能够依据大量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精确的判断和决策,从而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此外,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还能够提供更加客观、公正和透明的判决,使得每个人在法律面前都能够得到平等的对待,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伴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互联网、大数据的广泛运用,在一定程度上扩展了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监督权,增强了司法裁判过程的公开化,倒逼法官规范裁判,进而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三、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存在的法律问题

当今世界已经进入了万事都需大数据分析,一切皆可计算的时代。算法深刻影响了数字时代的个体,每个人的生活几乎都正在受到算法的影响,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也在受到算法的影响。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认为,新兴技术的运用与产生,在给人类发展带来各种机遇的同时,也产生了各种风险挑战。同理,人工智能应用于我国司法实践也是如此。

(一) 破坏司法平等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手机、电脑等数字产品进入日常生活,成为大众生活的一部分,然而,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知识面匮乏,不是每个人都能熟练操作电脑等数字产品,也不是每个人都能连接到互联网,对那些处于网络仍未覆盖以及网络普及水平较低地区的当事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当事人司法数据获取机会的不平等导致了当事人诉讼地位的不同,从而产生了数字鸿沟。数字鸿沟是指社会中各个群体由于年龄、性别、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在接触或者使用数字产品上存在的差异。^①

数字鸿沟体现在三个方面:由于经济、社会、地理位置、教育水平等多种因素无法接触智能技术而形成的接入沟;能接触到数字产品,但在使用这些智能技术时遇到障碍的使用沟;因无法有效地利用技术获取知识的信息沟。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准确和个性化的服务,使他们更

^①孟醒:《智慧法院建设对接近正义的双刃剑效应与规制路径》,《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第38页。

容易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从而缩小接入沟。但由于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知识和社会经验的差异,他们在获取以及运用司法信息方面的能力也会不同,因此,也会导致司法领域的数字鸿沟。对于处在数字鸿沟中的弱势群体来说,其很难享受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所带来的各项诉讼权利,而诉讼权利行使的不充分,加剧了当事人诉讼活动的不平等。司法作为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确保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尤其应确保处在数字鸿沟中的弱势群体也能通过司法救济自己的权利,确保公正审判权的实现。

除了因“数字鸿沟”导致的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平等,更为严重的是,在线诉讼给诉讼参与人分类会导致法官产生先入为主的印象和偏见。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利用规则和统计方法进行要素抽取和实体识别,是一种基于过去案例的预测模型,它可以根据过去案件的相似性来预测未来案件的结果。这种模型并不是完全等同于待决案件本身,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细节,也没有考虑到案件之间的差异。故而,人工智能司法决策可能加剧过去的不公正或者产生新的不公正。

(二) 影响司法自主

马克斯·韦伯曾言,现代的法官是自动售货机,民众投进去的是诉状和诉讼费,吐出来的是判决和从法典上抄下来的理由。^①

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了实现“司法自动售货机”而做的技术上的努力。当前,人工智能通过分析大量的案件数据,运用复杂的算法和模型进行法律推理,进而为法官决策提供依据,帮助他们在有限的时间内做出明智的判断。然而,我国法院由于案件数量多、司法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等原因,往往面临着案多人少的现象,这无疑增加了审判的压力。在这种环境下,法官们往往由于时间紧迫和精力有限,可能无法对每个案件进行仔细分析和审查。如果输入的数据质量不高,或者模型设计存在缺陷,那么输出的结果可能会产生误导,导致司法工作人员作出错误的决策。同时,如果司法工作人员过于依赖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可能会对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造成潜在的威胁。

法官对案件的审理不是对法律条文的机械适用,涉及判断、取舍和裁决等多个方面,需要法官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刑事法官为例,其要面对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人、被害人三方诉讼关系,涉及庭前会议、证人出庭、刑事和解等环节,尤其是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对证据进行质证、听取控辩双方意见、观察被告人言辞神态以获内心确信等诉讼活动,整个审判过程由法官指挥诉讼活动并控制诉讼活动节奏,通过公开的形式向被告人及社会民众传达公平正义。^②

而人工智能显然无法实现这些诉讼活动。此外,法官作为居中裁判者,是公平正义的象征,人们在法官身上寄托了浓厚的期待,而法官也运用自身的技艺和智慧,通过化解纠纷向社会传达司法公正。法官技艺的积习有赖于其长期对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理性实践,这一过程必然融入法官的逻辑、专业知识、价值判断等要素,而人工智能无法模拟法官的判断。

(三) 动摇司法权威

公开性和透明性是司法裁判活动的特征,对提升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应当积极推动司法裁判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加强公众对司法的了解和信任,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发展。算法是人工智能三大核心要素之一,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人工智能司法决策离不开算法。算法运行的过程是通过计算机这一媒介进行一系列指令或程序,从而得出相应的决策或结果,这一系列指令或程序均运行于计算机内部。因此,“用户们无法看清其中的规则,无法提出不同意见,也不能参与决策过程,只能接受最终结果”。^③

“算法黑箱”的形成归因于算法的不公开、不透明。“黑箱”是控制论中的概念,指的是那些不为人知

^① 科瑟:《社会学思想名家》,石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53页。

^② 潘庸鲁:《人工智能介入司法领域的价值与定位》,《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第104页。

^③ 卢克·多梅尔:《算法时代:新经济的新引擎》,胡小锐、钟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139页。

的不能打开、不能从外部直接观察其内部状态的系统。^①

算法黑箱给司法裁判带来的不利结果, 主要体现为缺乏法院专业技术人员对智能技术进行有效监管、社会接受程度低以及影响司法裁判公信力等, 不符合司法“公开性与清晰性”的要求。^②“算法黑箱”的存在将当事人置于司法权力的控制中, 而当事人却很难维护个体的私权利, 加剧了司法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不对称关系。

众所周知, 计算机可以理解的仅仅是二进制的符号。因此, 自然语言必须转换为计算机语言, 才能成为计算机所需的数据。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人机间自然语言通信, 大部分裁判文书等材料属于非结构化文本, 只有通过自然语言处理解析并转化为结构化数据, 才可以被计算机高效处理, 从而构建司法专业知识图谱, 实现人机交互和机器阅读理解。但知识图谱的绘制不是自动生成的, 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数据标注。由于中文语义的模糊性、多义性, 法律专业人员 and 数据标注人员在做文书标注时, 不同的标注人员对文本知识的理解也会有所不同, 数据标注结果因此而存在个体差异, 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算法偏差等风险。

(四) 消解司法责任

人工智能应用于我国司法实践, 在一定程度上对当前的社会制度、伦理道德以及国家治理造成了冲击。“当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应用场景逐渐增多, 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甚至人工智能独立决策的情况会日渐普遍, 这就形成了人类理性与技术理性、人类决策与机器判断、计算逻辑与法律逻辑的交互结果, 现有制度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规则程序、责任归属、救济方式等等都会面临严峻考验”。^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 可以实现对海量数据的自动化处理和分析, 从而更好地理解案件的全貌, 为法官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但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个问题: 当人工智能司法决策出现失误, 如何在“让审理者裁判, 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下进行追责, 司法责任该如何承担?

当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出现决策失误时, 如果由办案法官承担责任, 不仅扩大了法官司法责任的承担范围, 而且加大了法官承担司法责任的风险, 将会导致法官对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丧失信心, 甚至产生抵触心理。再者, 法官不是专业的技术人员, 既不了解平台的搭建以及运作, 也不清楚其内在运行机理。因此, 要求法官贸然承担责任明显不可取。对于技术人员而言, 如果要求其承担责任, 可能发生司法人员借助裁判系统逃避责任。另一方面, 技术人员不是审判人员, 要求其承担责任不符合司法责任制的要求。最后, 如果算法决策产生的风险无人承担, 由当事人自担风险, 司法的公信力则无法保障。

我国在2017年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明确要求: “开展与人工智能应用相关的民事与刑事责任确认、隐私和产权保护、信息安全利用等法律问题研究, 建立追溯和问责制度, 明确人工智能法律主体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人工智能法律责任的承担与司法责任制改革息息相关。司法责任制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和核心, 强调“让审理者裁判, 让裁判者负责”的基本责任原则, 对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责任主体不明确不仅会产生无人担责的情况, 甚至将导致责任主体之间推卸责任, 不利于司法责任制的贯彻与落实。

四、构建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存在法律问题的解决路径

科学技术是把双刃剑, 这是我们必须时刻谨记的前提。人工智能技术介入司法领域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当前讨论的中心应该是如何合理、有效地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司法领域, 以确保其合法性、公正性和公开性。

^①张淑玲:《破解黑箱: 智媒时代的算法权力规制与透明实现机制》,《中国出版》2018年第7期,第50页。

^②衣俊霖:《数字孪生时代的法律与问责——通过技术标准透视算法黑箱》,《东方法学》2021年第4期,第82页。

^③马长山:《智慧社会的治理难题及其消解》,《求是学刊》2019年第46卷第5期,第94页。

（一）注重审判公平

公平是法永恒的价值命题。我国东汉许慎将法偏于刑解释为“灋”字：“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见，汉字中法的意思与“平如水”之意相符，法与公平有着天然的联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维护当事人平等诉讼地位，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基础，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只有在法律保护的基础上，每个人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和谐。此外，司法作为法律运行的重要环节，除具有辨是非、释法补漏、定分止争、维权护益、控权审规、定罪量刑的法理功能外，还能发挥缓解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经济、引领社会风气、解决政治困境、建构法治秩序等社会功能。因此，借助智能技术的优势，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领域的应用可以强化这些功能。针对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当事人诉讼地位不平等的问题，需要采取相关措施，来保障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平等地位。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应有助于“消除‘司法鸿沟’，促进‘司法可得性’”。^①

具体措施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公民的诉讼观念与能力体现了国家法治状况的发展水平。在以当事人主义为主的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主动性以及竞技性是诉讼的关键。但是竞技性要求其懂得一定的法律知识和程序，在实践中，很多当事人缺乏法律意识，仍然秉持着“有理走遍天下”的思想。“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打造，通过诉讼引导、诉讼指导等方式，对欠缺法律意识的当事人进行诉讼理念的传递、指导其诉讼行为以及提供具体的诉讼指导，这是一项复杂而又必要的工作。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我们才能帮助当事人更好地参与到诉讼活动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不仅需要我们深入了解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更需要我们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专业的法律知识。只有真正理解当事人的需求和困扰，才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支持。其次，健全诉讼服务渠道。通过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的开通，为当事人提供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最后，设立跨域立案的服务。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跨域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就近的人民法院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诉讼材料，这项政策扩大了司法管辖范围，使得更多的当事人能够享受到司法服务，同时，也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通过这种方式，当事人可以更加便捷地享受到跨域立案服务，无需长途跋涉或者等待繁琐的审批流程。同时，这项政策也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公正的司法服务。

（二）维护法官主体地位

首先，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的范围限于解决重复性、机械性的事务。当前人工智能在法律咨询、法律合同自动审核、法律智能辅助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提升了司法效率，节省了人工和时间成本。例如，科大讯飞研发的灵犀语音助手在庭审语音识别方面表现出色，实现了对中文口音问题的优化，使得语音识别率达到了90%以上。这大大提高了庭审记录的效率，通过对比测试，庭审时间平均缩短了20%至30%，复杂庭审时间缩短超过50%，庭审笔录的完整度也达到了100%。这种技术不仅提高了庭审效率，还为法官和律师提供了更准确、更快速地庭审记录服务。此外，灵犀语音助手还可以根据庭审记录自动生成笔录，进一步减轻了书记员的工作负担，从而有效地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司法困境。

其次，实行案件分流，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处理司法实践中的简单案件。法官要想作出适当的判决，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还需要有丰富的社会经验、高尚的职业操守、娴熟的审判技能等。这些需要通过真实物理世界的长期参与和主动感知才能习得的知识也很难通过数据化的方式简化为“一种无须满足任何更多的条件即可生成‘是’与‘否’的二元选项的代码”，^②

这决定了人工智能司法的应用可以限定在一些简单案件中，通过提供有用的工具和信息，帮助法官更快、更准确地做出决策。然而，对于复杂和疑难的案件，人类法官仍然需要更多地思考和判断，因为他们

^①钱大军：《司法人工智能的中国进程：功能替代与结构强化》，《法学评论》2018年第36卷第5期，第146页。

^②卢克·多梅尔：《算法时代：新经济的新引擎》，胡小锐、钟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220页。

需要处理更复杂的社会、法律和伦理问题。此外,公众对司法公正性的信任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对于重大、疑难的案件,人类法官的处理仍然是最合适的,因为他们的判断是基于对案件的深入理解和对法律原则的尊重,而不仅仅是基于算法和数据。

最后,将人工智能应用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只有懂得运用法律认定事实、适用合适的法律法规、明白法律本质的法律人才能适用司法裁判的理性。^①

正如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现实中也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两个案件。人工智能缺乏社会生活经验,仅凭过去的案件事实无法对现在案件事实的真假进行确定,而这一工作只有人类法官才能胜任。对于法律适用的问题,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凭借强大的检索能力和充足的数据库,在数以万计的法律条文中,迅速检索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法官可以将节省的时间转向案情的分析。因此,将法律适用问题交由人工智能,可以使人工智能更好地配合法官工作,发挥辅助作用。

重塑司法权威

算法黑箱、算法偏见等司法问题的出现,动摇了司法权威。为了重塑司法的权威性,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

第一,建立完善的算法解释规则。算法可解释性是指算法(特别是算法模型)能够以人类可理解的语言向人类展示算法系统为何做出特定预测或决策的方法。早在2018年,欧盟实施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就率先提出数据主体有权获得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利的法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被认为是我国确立算法解释权的标志。但无论是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还是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都仅在宏观方面对算法解释权规定,缺乏细化算法解释权行使的具体规则。

第二,在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的算法解释权的设计上,需要明确算法解释的主体、算法解释的内容、算法解释的方式、算法解释的程度、算法解释的时间五个方面。^②

首先,算法解释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权利主体是主张受到智能裁判算法侵害的相对人,义务主体是依据智能裁判做出决策的司法机关或者智能裁判技术的设计者。其次,在算法解释的内容上,司法机关需要告知当事人算法决策的存在,披露算法设立的目的、运行逻辑等,并指引当事人接下来该如何做。再次,在算法解释的方式上,算法自动化决策的使用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人工解释还是机器解释,这种灵活的解释方式为算法决策的使用者提供了更多的自主性和灵活性。^③

人工解释应侧重于对个人及社会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算法,以便当事人对其监督;而对于数据体量大的算法则应该采取机器解释的方法。另外,算法的解释程度包括两个方面:其一,解释智能裁判所用算法的运行逻辑、一般功能等;其二,对利用算法作出裁判的个案解释,包括所利用的个人数据、机器定义等。最后,在算法解释的时间方面,算法解释权的相对人既可以在事前提起,也可以在事后提起,不受时间限制。通过算法解释,向当事人公开算法决策的依据和过程,以便当事人理解并接受判决结果,从而增强当事人对诉讼过程的信任和理解。如果算法决策过程不透明,可能会导致决策的不公平或不合理。

第三,对算法“黑箱”采取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制。算法“黑箱”是导致裁决算法价值偏见的原因之一,因此,必须对算法“黑箱”采取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制。合理提高算法设计和运行中的透明性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手段。算法自身特性决定了算法完全透明不可行,只能做到有限度的算法透明。故而根据算法应用领域的不同,应当设置不同的透明度,算法透明度的推进可以令裁决算法价值偏见无处遁形。算法透明度的实施是势在必行、大势所趋,未来应循序渐进地稳步推动。当前,第三方机构在实现算法透明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以对智能投顾领域算法透明度的监管为例,尽管公权力主体在智能投顾领域的算法透明性监管中起主导作用,但第三方机构在算法运行机制上的优势不容忽视。特别是在当前背景下,第三方

^①理查德·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②范炜钢:《算法解释权之存在理据与内部构造》,《网络安全技术与运用》2023年第11期,第127页。

^③丁晓东:《基于信任的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原理反思与制度重构》,《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第99—118页。

机构拥有更广泛的数据来源和分析工具，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和评估算法的效率和准确性。此外，第三方机构可能还具有更强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能力，可以确保算法的运行过程和结果不被恶意篡改或滥用。所以，相比公权力主体，第三方机构对算法运行机制的了解程度更深。因此，为了确保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权力主体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是至关重要的。

（四）明确责任承担

确认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是解决所有人工智能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只有先确认其法律主体地位，才能明确法律责任的分配。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给传统法律体系中的人、物二分法带来困境，人类的社会经济、生活方式也会随之改变。现行法律缺乏对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规制，同时，在法律规范适用上常常会产生许多现行法难以处理的问题。在人工智能日新月异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对因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造成司法决策失误的责任承担，我们应该采用过错推定原则。这一原则的主要观点是，当决策失误不能证明是由技术公司研发设计造成时，应由法院承担最终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这样分配责任的理由有以下几点：首先，过错推定原则有助于防止司法工作人员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时过于轻率。司法决策是一个严谨的过程，它需要法官充分考虑证据、法律原则和案例，然后作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尽管可以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工具，但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对智能技术过于依赖，可能会导致决策过程的简化，进而可能影响司法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过错推定原则能促使司法工作人员保持主动性，审慎对待智能技术的应用。其次，过错推定原则有助于避免过度依赖智能技术。在人工智能应用于我国司法实践的过程中，智能技术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可以提供更准确、更快速的数据分析，提高司法效率。然而，过度依赖智能技术可能会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但是，过错推定原则能促使司法工作人员保持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避免过度依赖智能技术。最后，过错推定原则的实施能够激发技术公司参与智能技术研发的积极性。法院承担最终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意味着技术公司在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的责任会相对减轻，这将激励更多的技术公司参与智能技术的研发。

由于人工智能在现阶段并不具备独立的法律资格和政治地位，因此，应当将其视为科技产品，对其造成的损害由人工智能的研发人员对因未预见风险的过失承担产品责任。《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对产品责任的免责条件进行了规定，即当产品投入流通时，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不足以发现产品缺陷的存在，同样地，

对于人工智能司法的应用，其投入流通的时间点也应当以该系统实际影响司法人员工作作为判断标准，这不仅包括系统的正式上线，还包括试运行期间。如此一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此外，技术人员也应当保持技术的中立。当技术人员在研发人工智能应用时，如果其设计目的本身就是侵权或者违法的，那么研发人员应当承担替代责任，承担替代责任的前提是一项特定技术的主要商业用途是侵权或者违法。^①

此外，法官也应当对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过程中所产生的错误承担责任。法官作为审判主体，应当独立行使审判权，这也是法官的职责所在。法官不得以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为理由拒绝裁判或者拒绝承担责任。人工智能技术只能作为提高法官审判效率的工具，法官因故意或过失依赖工具作出裁判，法官就应当承担责任。明确这一点对于司法制度的发展和保障至关重要。司法过程应当以人为本，而非过于依赖技术。这样可以避免过度依赖技术导致的对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当技术出现错误或故障时。同时，以法律为中心而非以技术为中心，强调了法律在司法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法律是社会秩序和公正的基石，保持其对所有人的一致性司法公正的基础。赋予法官在案件审理和裁判中的自主权，并让其对自己的判决负责，这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法官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他们需要有足够的自由裁量权，同时也要对其行为负责。

^①徐爱国：《英美侵权行为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47—248页。

结论

随着新一轮人工智能浪潮正以不可阻挡之势席卷而来,人工智能在我国司法领域的应用已经越来越深入,人工智能对司法转型所起的作用亦不可小觑。人工智能应用于我国司法实践实现了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智能化,促进了司法的现代化,优化了司法资源的配置。

我们在看到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优势的同时,也需要警惕其可能带来的破坏司法平等、影响司法自主、动摇司法权威、消解司法责任等法律问题。

基金项目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财政与税收智慧课程建设与教学模式创新研究(20251070)

作者简介 段欢欢,女,汉族,1997 年出生,山西临汾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助教,硕士,研究方向:数字法学、法理学。电子邮箱:1750663649@qq.com。

王维新,男,汉族,1977 年出生,陕西西安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授,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

引用本文 段欢欢,王维新. 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存在的法律问题及解决路径 [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5, 7(4):67-76.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08>.

Cite This Article Huanhuan DUAN, Weixin WANG.(2025). Legal Issues and Solutions i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Judicial Practic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7(4):67-76.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08>

Legal Issues and Solutions i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Judicial Practice

Huanhuan DUAN, Weixin WANG

Xi'an Mingd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judicial practice mainly focuses on sentencing assistance, case-based judgment, and deviation warning. The use of AI in judicial practice has improved judicial efficiency, unified judgment standards, reduced judicial arbitrariness, and enhanced judicial credibility. However, it also gives rise to legal problems such as undermining judicial equality, affect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weakening judicial authority, and diluting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solutions should be constructed from perspectives such as emphasizing trial fairness, safeguarding judges' central role, reshaping judicial authority, and clarifying accountability.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udicial Practice; Judicial Authority

(责任编辑:陈淑华 Email: wtocom@gmail.com)